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银河水星季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银河金汇辰星FOF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4年4月16日起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的银河金汇辰星FOF系列、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